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8號

原告 詹士民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先前都是在被告之彰化溪湖辦事處投保相關保險契約，因往返臺北路途遙遠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費事件，原告係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起訴，經該院員林簡易庭以114年1月21日114年度員保險簡字第1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後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23日、2月7日分別送達於被告及原告，嗣未經抗告而確定，有起訴狀、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可參。且依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應無專屬管轄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須受該確定裁定之羈束，不得再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他法院。原告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